

## 南昌街組合社會房屋 自述薪金證明書

茲證實本人 \_\_\_\_\_ 先生/小姐/女士 ( 香港身份證號碼 \_\_\_\_\_ )

由 \_\_\_\_\_ (日期) 開始自僱/受僱於 \_\_\_\_\_ 公司，職位為

\_\_\_\_\_，而其過去 6 個月的收入如下【若有僱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強積金)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，請在下列表格內註明】：

月份/年份	底薪	生活津貼	逾時工作收入	花紅或佣金 (註1)	其他津貼/獎金 (註2)	* 強積金/ 認可職業 退休計劃 供款(註3)	扣除*強積金/ 認可職業退休 計劃供款後的 淨收入

\*\*\* 如非特別標明，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算。

註 1：指非年終的花紅或佣金。

註 2：例如：交通費津貼/厭惡性工作津貼/勤工獎等。

註 3：請填報強積金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，請不要包括屬自願性質的供款。若你無須作強積金/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，請註明「沒有」。

除以上各項收入外，在過去一年，本人 \* 享有/ 並無享有 \* 年終雙薪 / 年終花紅 / 其他年終酬金共 \_\_\_\_\_ 元(請扣除強積金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) 並在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已發放。

本表格所填報的事項，全部屬實，正確無訛。

簽署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簽署人簽名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\*請刪除不適用者。